

#### 4.4 要注冊登記成為個體戶有甚麼手續？需要甚麼證明文件？費用多少？

根據《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所負責辦理個體工商業經營的申請，查驗有關證明，並將初步審查合格的有關文件報送縣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查。

申請登記時須提交的主要資料包括商店名稱、經營者姓名及住所、從業人數、資金數額、組成形式、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和經營場所等。

如屬下列情況，申請人申請登記時，除戶籍證明外，還應當出示有關證明：

- 申請從事機動車船客貨運輸的，應出示車船牌照、駕駛執照、保險憑證；
- 申請從事飲食業、食品加工和銷售業的，應出示食品衛生監督機關核發的證明；
- 申請從事資源開採、工程設計、建築修繕、製造和修理簡易計量器具、藥品銷售、煙草銷售等的，應提交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者資格證明；
- 申請從事旅店業、刻字業、信託寄賣業、印刷業的，應提交所在地公安機關的審查同意證明；和
- 請助手、帶學徒的，還應當報送與助手、學徒分別簽訂的合同副本。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應出示保險憑證（參考附錄）。

個體工商戶的開業登記程序是由受理申請、審查、核准、發照等不同環節構成。其大致經歷的階段是：

#### 受理申請階段

由申請人提交要求從事個體經營的書面申請及相應文件證明，填寫由登記主管部門指定的申請書表格（一般指開業登記表），然後將所有相關文件證明一併交登記主管部門，由該部門受理（參考附錄）。



#### 審查階段

登記主管部門根據申請人的書面申請和填寫的開業申請表格內容，對其從業資格、設備條件、經營場所等經營條件及申報的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商店名稱等經營項目進行審查。如有必要，還要到經營場地實際調查，查看場所與經營範圍是否相適應，查驗營業用房證明。其審查過程為：首先審查各方面內容是否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同時要查證有關文件證明的真實性、有效性、合法性。工商所認為符合從業條件要求的，由工商所內的具體承辦人簽字加蓋公章後，將全部申請登記的有關材料報送縣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 核准階段

縣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下級工商所報送的相應申請登記材料進行研究，認為符合條件的，由承辦科室負責人在登記表上簽署意見後報請局領導核准。無論是否予以核准，其結果都應及時通知申請人。



#### 發照階段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工商所呈報的申請人材料認定符合經營條件而予以核准的，即可予以頒發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是其具備合法經營資格的證明，通常營業執照需在加蓋縣級工商管理部門的公章後由工商所通知申請人領取。

費用方面，根據廣東省物價局的規定，在廣東省開設個體工商戶須交納註冊登記費，標準為人民幣20元。